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峻弘
電話：(02)23835876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34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1333445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」相關作業流程文件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3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旨揭措施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7條實施之應變措施，業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次會議通過，並自109年4月1日起施行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，依規定完成檢疫。
- 三、有關109年3月19日至4月1日進港的遠洋漁船，均可依本防疫措施補辦相關程序，如需原船檢疫，回溯起算日期，由港口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認定。
- 四、檢附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」、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說明」及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居家檢疫14天作業流程」及相關



附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外交部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旭宸國際有限公司、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、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、創程國際有限公司、龍鶴國際有限公司、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鐮國際有限公司、連發漁業有限公司、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、宏盛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、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機企業有限公司、華菲國際有限公司、台旺國際有限公司、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、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毅國際有限公司、嘉豐億漁業有限公司、勝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立德信有限公司、勝喻國際有限公司、環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錦德有限公司、順捷國際有限公司、宏海國際有限公司、建辰企業有限公司、春朝企業有限公司、鑫暘有限公司、裕發企業有限公司、東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金億貿易有限公司、勝富國際有限公司(原:恩僑企業有限公司)、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、順富有限公司、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、穩群漁業有限公司、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捷億國際有限公司、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、展益漁業有限公司、慧旺水產有限公司、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、金明昌有限公司、泰豪漁業有限公司、銘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鑫瑞旺有限公司、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隆昌有限公司、勝富國際有限公司、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、翔鴻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0/04/06
09:14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